

沈环经开审字〔2025〕26号

关于沈阳永拓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永拓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永拓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沈阳永拓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8-1号，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储存区面积138m²，在现有的工艺基础上新增喷漆工序，建设1个喷漆室（70m²）、1个烘干室（60m²）、1个打磨室（8m²）及配套环保设施，喷漆室产能为4000m²/a。烘干室产能为800台/a，现有产品产能不变。对组装好的变压器智能波纹储油柜进行内、外壳喷漆，内壳喷涂水性漆，年用量为10.8t/a；外壳因防水性、坚固耐久性等要求喷涂溶剂型涂料（油漆），年用量为2.7t/a。新增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4m²）和一座危废贮存库（10m²）。

本项目总投资2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供电、供水、供暖均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废气（颗粒物）、调漆工序、喷漆工序、洗枪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及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噪声和喷漆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收尘灰和废滤筒。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材料（含漆雾颗粒物）、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沾染油漆的废手套、油抹布、废稀释剂。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调漆、喷漆、洗枪工序与烘干工序分别在密闭喷漆室与密闭烘干室内完成，上述工序废气均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新建危废贮存库废气经导气口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柜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漆、喷漆、洗枪和烘干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报告表”，打磨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调漆、喷漆、洗枪和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尘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筒每年更换一次，由供应厂家更换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特定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